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中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泸县太伏镇王坪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泸县太伏镇王坪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中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7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7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要求划分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